

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66號
承辦人：王正奇
電話：02-26530475分機698
電子信箱：66040@yucsh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育中數字第11360104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B2研習活動實施計畫書 (14896882_1136010462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教師數位學習進階課程 B2 PBL教學應用工作坊，敬請貴校薦派所屬教師報名參與，並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派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—113年臺北市國民中小學(含高中職及特教學校)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增提升本市教師善用本案行動載具，強化數位教學能力，建立數位化教學環境，提高課堂互動性和教學效果，由本校「臺北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」(以下簡稱推辦)規劃B2_PBL教學應用工作坊研習課程，實施計畫如附件，摘述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9月4日(星期三)，9:00-16:00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。
 - (三)核准文號：北市研習字第1130813017號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有意願參與教師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依核准文號

蘭雅國中 1130828



PIAA1136007597



搜尋後線上報名。

(二)因B2進階課程需具備A1及A2數位學習基礎課程認證時數，請欲參加工作坊教師於教師研習網報名後，另至推辦Google表單填報上繳資料，俾利遴選作業。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Yb2kgLpnjPbQFUCo6>。

(三)因研習人數有限，報名截止日期為即日起至113年9月2日(星期一)止，錄取通知將於113年9月3日寄出。錄取後若無法參加，請盡快通知推辦以利遞補研習人員。

四、本研習係屬進階教育訓練課程，敬請貴校相關單位惠予研習人員公假派代出席，本案經費擬由本市數位精進方案項下支應，並俟於完成研習課程後，另案簽核相關代課經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